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 赛区建设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
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中华人民共和
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赛区建设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29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甲 方：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
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

乙 方：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8日

甲方：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

乙方：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赛区建设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29）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大赛场馆及布展整体服务要求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技术文件。

1. 乙方按要求提供综合服务，在服务期内负责竞赛场地（含赛项）规划设计及实施、指示导引系统、馆内氛围布置、工程监督、消防安全、现场管理，协助危化品管理和进行消防申报，负责设备搬运、废液和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做好非生活垃圾清理，相关规定物料的设计及制作等。

2. 乙方需按要求保障竞赛场地的通水、通电、通网、通气（压缩气体）。

3. 根据设备进馆布置和各赛项要求，乙方负责竞赛设备进馆运输、装卸的组织实施，按照竞赛项目需求提供叉车、吊车等入场、撤场装卸服务，入场和撤场场地卫生清理，以及设施设备外包装存储等，施工人员需取得相应资格操作证备查。

4. 乙方选派 朱立 作为项目负责人，各馆的馆长、驻场电工、施工安全员等其他人员名单详见投标文件。

5. 乙方应承诺第三届全国技能大赛主画面、字体及相关延展只应用于本服务项目，项目结束后乙方无权使用相关知识产权。

6. 乙方负责大赛场馆及赛项场地实施有关的其他筹备工作。

7. 项目布展所需设备、设施及配件，由乙方购买或租赁提供使用，大赛结束后产权归乙方所有或返还给乙方。

(二) 竞赛场馆活动区布置等要求

详见招标技术文件。

乙方在现场比赛区布置中需要满足本次竞赛已公布的技术文件所有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说明：

1. 整个竞赛区域设 106 个竞赛项目区，以及集中评分室、集中检测室，总使用面积不少于 26 万平方米。

2. 每个赛项根据需要布设监控摄像头，要求覆盖每个比赛工位、录分室和公共区，全部监控视频需汇总至监控指挥中心，视频文件集中存储，不少于 120 小时无丢帧存储；赛后将存储文件以硬盘拷贝方式移交给甲方。

3. 每个竞赛项目功能区按需分为竞赛区、裁判室、选手宣讲区、材料室、存储区、作品展示区、录分室、仓储室等部分，配备相应数量的折叠桌和椅子、4 个十格储物柜、4 个物料货架（不少于 3 层）。乙方需把展具统一集中运送到每个赛区指定位置，并协助赛项保障单位进行分发摆放。

4. 每个竞赛项目有明显的项目标识，须与观摩通道设置硬隔离（围挡）。每个竞赛项目配 1 个转角造型和 1 个 5*3mH 高空吊牌。为 30 个重点赛项各配置 1 个形象打卡区（可根据采购方需求进行调整）。

5. 赛项功能区各室须安装基础照明、办公插座、门锁，所有更衣室须封顶。

6. 每个竞赛区所用面积根据各赛项要求的工位大小划分（具体布置要求以甲方最终要求为准），赛项工位格挡布置应满足赛项要求。每个竞赛区配独立配电箱，配电箱内电气元件需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进行查验）。所有电气元件均应满足赛项用电设备功率要求，敷设和安装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7. 为混凝土建筑赛项进行工位平台浇筑；为瓷砖贴面赛项进行工位墙体砌筑，均应满足赛项要求，符合工程质量及安全要求。

8. 赛区的布置要充分考虑到比赛的适用性，在不干扰选手比赛的情况下，方便裁判的评判及满足观众的观赏性。

9. 各竞赛场地按竞赛项目特点进行设计、布展。

10. 乙方按竞赛活动要求向场馆方申请赛项用电，乙方须提供具体点位图纸，并监督场馆方实施到位。按竞赛活动要求向场馆方申请给排水点需求，乙方须提供具体点位图纸及技术参数并监督场馆方实施到位。按竞赛活动要求向场馆方申请压缩气体需求，乙方须提供具体点位图纸及技术参数并监督场馆方实施到位。按竞赛活动要求向场馆方申请宽带网络端口需求，乙方须提供具体点位图纸及技术参数并监督场馆方实施到位。每个赛项录分室须单独接入一条不小于 20M 有线网络宽带连接外网。

11. 按赛项需要协助做好危化品、易燃易爆品的管理。按照竞赛项目需求配置危化管理仓、集中评分室、仓储区、集中检测室以及各室配备相关物品。其中，危化管理仓建设应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12. 各项目按相关要求设置一定数量且符合国家安全规定的安全出口。

13. 乙方提供的搭建方案及使用材料应符合消防有关要求。

14. 乙方实施前需提交国家规定的相应的资质证明，实施过程中做到人证相符。

竞赛现场及各项目布置的具体内容，按照甲方以及各比赛项目实施保障单位提出的要求实施，最终以正式报名人数及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设计方案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乙方应满足竞赛场馆活动区氛围营造要求

详见招标技术文件。

负责做好竞赛场馆内氛围营造，如大赛主题形象打卡点、主入口门楼、赛区内外欢迎造

型牌、形象地堆布置、各类场馆指引系统及氛围营造方案。

（四）大赛布、撤馆组织及管理

详见招标技术文件。

1. 规划竞赛活动各赛区和功能区的布局，绘制竞赛活动平面图，协助甲方对活动项目报有关部门审批，如消防、安保报批。

2. 负责竞赛场地项目实施的安全及消防工作，指定安全消防责任人和委派专业人员对现场各项目工程安全进行监督，消除任何存在的消防和安全隐患。

3. 负责购买累计赔偿限额：1000 万元（覆盖整个赛事期间）、每次事故限额：500 万元（单次理赔上限）、每人赔偿限额：10 万元（人身伤亡 9 万+医疗费 1 万或财产损失 1 万）、免赔额：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5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20%（以高者为准，保费最低 2000 元）的大赛公众责任险。

4. 2025 年 9 月 17 日 12:00 前完成项目赛场场地验收，包括场地布置相关设备设施、工位布置、功能室等所有场地布置内容，9 月 23 日赛后点评结束至 9 月 24 日为撤馆时间。

（五）乙方应满足制作及服务要求

1. 应有足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团队，其中供应商及其技术团队成员须符合甲方对机构相关资质和人员技术职称的要求。

2. 应在入场实施前 15 日制定周密可靠的现场实施、安全监督、消防和赛务服务管理等方案。

3. 以上所列各项方案及数量均为暂定，本项目实施内容以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实施方案为基准。

4. 所有制作件所选用材料须符合国家的消防安全要求及展馆的消防要求。

5. 乙方负责提供赛区人员、车辆、安检、巡馆动线初步方案。

6. 活动期间须按甲方要求安排相应现场值班人员。

（六）其它工作要求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各服务项目设计方案、实施方案，设计方案应能呈现实物效果、结构、材质、基础数据等信息；实施方案应明确工期和施工进度；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需于2025年8月20日17:00前报甲方审核认可，甲方应在收到方案后7个日历日内反馈修改意见，逾期未反馈视为同意；乙方应于2025年9月17日12:00前完成各项目交验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计划实施方案、报告及服务范围内的其他方案、专项报告，并享有最终审核决定通过的权利。

2. 甲方有权询问、监督乙方服务情况，要求乙方严格按约定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的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服务进行整改。甲方行使监督检查权不视为对乙方责任的减轻或免除；

3. 甲方有权获得与合同有关的各类信息如报告、资料等的知情权。

4. 甲方有权发出书面变更指令，在变更指令送达给乙方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指令后24小时内提交变更事项影响报告。甲方应在收到变更事项影响报告24小时内进行审核批准。

5. 招标文件、合同及其附件中约定的其它权利。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 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配合。

3. 甲方负责组织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并及时确认/审批（设计方案、进度、变更等）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2. 乙方有权在执行本项目时向甲方提出合理的建议获得必要的协调配合。
3. 招标文件、合同及其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以及资质，乙方应按约定时间、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不得因乙方原因影响赛事顺利进行。
2. 乙方的工作成果应符合甲方要求，满足大赛需求，不低于行业标准。
3. 乙方应承担管理义务，管理好其从业施工人员，文明施工，遵守场馆管理规定、遵守安全作业规范，做好噪音控制、垃圾清运、材料堆放、消防、安全保障工作。
4. 乙方指定项目经理、专项联络人为王新宇，联系电话13710842088，负责现场管理、报告项目进展、事务沟通、业务开展等。
5. 乙方应在赛事期间驻场保障，驻场人数不得少于396人，负责及时处理突发问题（如设备故障、损坏修复），30分钟到场，2小时内解决。
6. 乙方、乙方选定的服务商及其相关人员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赛事敏感信息、技术资料等承担严格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不因合同终止而结束。
7. 乙方负责本合同及其附件项下作业安全，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承担履约全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现场安全防护、消防安全、危险作业（高空、动火、用电）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守作业规程、操作规范，遵守场馆、竞赛场馆等管理方的安全规定，制定详尽《安全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等，并严格予以落实。因安全、消防问题引起的一切人身损害以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因乙方行为、乙方人员、乙方机械、设备、物料或搭建设施等造成的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并承担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用材料应符合环保要求，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清运。

10.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购买足额保险，乙方在进场前提供所有保单副本，原件供甲方查验，保险期间需覆盖布展、赛事期间、撤展；乙方未按时投保或保险失效的，甲方有权代为投保，费用从应付乙方合同款中扣除，并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11. 乙方不得拖欠工人报酬，应按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及时支付工作人员的报酬、福利、保险等一切费用。

12. 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不存在任何意义上的劳务关系、劳动关系。乙方人员的一切管理责任以及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酬、意外费用）由乙方负责，因乙方人员引发的一切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侵权责任纠纷）由乙方处理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13. 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事故，乙方应妥善解决并在事故发生立即书面告知甲方。

14. 在服务过程中对无法解决的事项或设备需要维修、保养的，需在2小时内向甲方反映。

15.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具备本合同对应服务资质的证明并交甲方留存备案。

16. 乙方应自行承担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工作需从相关的政府部门、机构、组织取得为乙方行使本合同的权利或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需的所有注册、许可、执照和批准的相关费用。

17.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整体转包，如发现乙方以整体转包的方式谋取中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和要求赔偿。

18. 规范作业义务：乙方须按照法律规定进行规范性作业，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 乙方在大赛撤馆工作完成前，大赛赛区内一切机械、设施、设备等物料的保管责任、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20. 乙方应负责大赛临时搭建的混凝土平台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等工作。

第五条 项目验收

甲方于2025年9月17日12:00前完成项目赛场场地验收,包括场地布置相关设备设施、工位布置、功能室等所有场地布置内容。同时甲方将在大赛各阶段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及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赛事场地搭建及氛围营造等服务情况。乙方应定期对相关内容进行统计,并在赛事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报告,根据甲方需要及时提交。

1. 履约验收主体

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和赛务技术部。

2. 履约验收时间

验收贯穿整个项目实施,包括且不限于在设备实施进场、工位布置、功能室布置,并于2025年9月17日12:00前整体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1) 由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组成内控小组和赛务技术部负责验收,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就当以书面形式聘请专业人员或未中标的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书面形式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2) 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书面验收。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并进行验收档案保存,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在48小时内整改完毕。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可扣除不合格项目的费用总额的10%,乙方需整改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整体验收报告出具后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验收。

5. 履约验收标准

本项目的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项目合同、经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甲方要求等,具体如下:

(1)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善服务方案,确认后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和标准之一;

(2)各类临时设施及时安装建设完成,满足赛事要求;

(3)乙方接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了各项服务工作;

(4)项目负责人、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与合同约定的人员一致;

(5)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时向甲方递交现场照片、物料清单等工作成果资料。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陆拾伍万柒仟捌佰陆拾壹元整(¥46657861元),包括不含税金额44016850元、税金2641011元,税率6%。上述金额系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响应本次合同“一、服务事项”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计费、特许权使用费、著作权使用费、材料款、设备款、租赁费、运输费、安装费、搭建费、拆卸费、检验检测费、仓储费、扬尘处理费、垃圾清运费、水电费、网络通讯费用、车辆费用、住宿

费用、餐饮费用、撤展费用、各类设备物料耗材绿植费用、安保费用、保险费、税费、管理费、利润、其他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用等。)

乙方已全面核算、综合评判考虑，合同总价在服务过程中不因任何事由而进行调增。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损失赔偿或其他款项时，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予以扣减。扣减金额以甲方书面通知载明的具体数额为准，且扣减行为不影响甲方就剩余未清偿部分向乙方继续主张的权利。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按进度付款，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1.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 3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该预付款支付给乙方，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与该预付款相同金额的银行保函。

2. 乙方在进场实施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的 4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正式入场实施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款项。

3. 全部项目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的 20% 对应服务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部分款项。

4. 乙方在本次大赛全部工作结束且通过验收、审计后，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的 1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部分款项。

5. 本项目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如下：

(1) 合同；(2) 中标通知书；(3) 发票；(4) 其他满足该进度付款条件的相关文件。

6. 收款信息：

收款人名称：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广交会支行

行号（数字代码）：104581018249

银行账号：6730 5774 4437

7. 甲方确认的开票信息：

户名：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MB1U18285D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 号(正光路 11 号)省直综合办公楼 D 区 620 房间

联系人：支联峰

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具体到账时间以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批为准）。若乙方未能通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进度的合同款。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甲方提供的 LOGO、大赛标识、品牌元素、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仅有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的使用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他用。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的全部设计方案（含深化设计）及定制物料的设计、创作等，最终设计方案（包括设计图、施工图、软件、报告等）及其载体（定制展具、道具、专属视觉元素等）的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特别约定。

3. 乙方使用第三方素材（字体、图片、音乐等）需获得合法授权的，应当向甲方提供授权证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设计、创作、资料及工作成果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并保证甲方使用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若乙方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任一规定或有任何第三人因此向甲方主张侵害其商标专有权、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利时，乙方应负

责排除或解决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如甲方受到任何成本、名誉、信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支出、损失、损害或损害赔偿，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意见，乙方需无条件在通知的指定时间内整改至符合约定，乙方拒不整改或者不予采取补救措施的或经两次限期整改仍不能达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 鉴于延误工期、逾期交付将导致赛事筹备受阻，甚至影响赛事举办，损失巨大，如乙方事前未经甲方许可而延误工期的，每延误 1 日，乙方按日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款总额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延误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剩余合同款项无须继续支付，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寻找替代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支出、恢复名誉产生的全部支出、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全部由甲方承担。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甲方享有更换乙方的权利，乙方需将前期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连同该款项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退还甲方，且乙方应当对甲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5. 如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未及时支付供应商款项、未妥善处理与工人或供应商的其他纠纷，导致出现信访、示威（包括但不限于拉横幅、围堵场所）或负面舆论等影响甲方或大赛相关方声誉的情形，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为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甲方有权从剩余未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代偿相关欠款。

6. 因场馆方固定设备设施故障无法使用或甲方原因（如变更需求、方案调整等），导致乙方工期延误，无法按时交付的，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7.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如严重自然灾害、战争、重大疫情、政府禁令等，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甲方，并在 48 小时内提供证明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逾期未申请视为放弃权利，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各自承担自身损失且均不互相索赔。

3. 因不可抗力或非双方原因导致活动取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后双方对已完成部分的验收进行计价、结算支付，撤场、现场清理仍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河南省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无论变更、解除或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变更或补充合同除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外，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的（如规范、图纸、清单、方案、计划书、保险凭证、通知、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文件，构成合同文件效力的优先顺序为：本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往来函等。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记载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通过书面方式向该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如任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在变更地址后的 3 个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不发生相关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 (盖章)	乙方：	 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 号(正光路 11 号)省直综合办公楼 D 区 620 房间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 669 号广交会大厦 B 座 8 楼
电 话：		电 话：	020-89138366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5 年 8 月 29 日	签约日期：	2025 年 8 月 29 日